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榆林市“明盘”整治项目资料整理及监测后续

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方）：

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 1 月 12 日

甲方（全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全称）：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明盘”整治项目资料整理及监测后续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

3. 项目内容：

（1）根据省级验收组要求，需要对 58 个未开工项目进行隐患现状简要评估；

（2）对 82 个已完工项目进行监测，监测内容主要包括火区热红外遥感监测、高陡边坡、排水设施及生态恢复效果无人机监测；

（3）收集整理“明盘”整治前后相关资料、拍摄治理后现状照片和视频，制作“明盘”整治工作宣传视频和对比图册；

（4）140 个“明盘”项目整理梳理归档，神木市和府谷县整治办对 140 个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资料进行整理后，汇交榆林市整治办后进行梳理归档，厘清每个项目实施历程。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元整，小写：¥1740000.00 元）。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税率 6%）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 696000.00 元）；

（2）乙方完成 58 个未开工项目隐患现状简要评估、“明盘”整治工作宣传视频和对比图册及 82 个已完工项目监测和 140 个项目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达到 80%进度，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 522000.00 元）；

（3）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 522000.00 元）。

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供收取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 号：61001862500052514961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经双方确认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所指明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数据库、软件模块、设计图、监测方案、报告、图纸、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及相关权益，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即全部、排他性地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原告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如果履行迟延或未履行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一方均不对该等履行延迟或未履行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包括：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

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质量和服务要求的技术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内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的，则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

十一、验收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项目完成后，由甲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十二、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成果验收合格并全部交接完毕及相关费用支付结束后，本合同终止。
3. 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或终止，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甲方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郭德
2020.1.9
140.
孙浩

联系人:

孙浩

单位地址:

榆林市开发区天源路63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28 1782 5692

联系电话:

0912-3592627

传真:

签订时间:

2020年1月12日

乙方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587413532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强建华

联系人:

管涛

单位地址:

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216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862500052514961

联系电话:

18810549278

传真:

029-89692086

签订时间:

2020年1月9日